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使用執照

(107)南工使字第02306號

起造人	姓名	臺南市體育處代理處長：陳宗暘（如附表）								
	住址	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								
設計人	姓名	石昭永	事務所	石昭永建築師事務所						
監造人	姓名	石昭永	事務所	石昭永建築師事務所						
承造人	負責人	曾國進	廠商名稱	永青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基地概要	使用分區	體育場								
	建築地址	臺南市中西區大涼里28鄰中華西路二段30號等								
	建築地號	臺南市中西區環河段2550地號等1筆								
	基地面積	騎樓地	***	保留地	***	退縮地	***			
其他		29970.53 m <sup>2</sup>	法定空地	14985.27 m <sup>2</sup>	合計	29970.53 m <sup>2</sup>				
建物概要	建造類別	新建			構造種類	鋼筋混凝土構造，鋼骨構造				
	主要用途	供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場所。			層棟戶數	地上3層 地下1層 1幢 2棟 3戶				
	建物高度	22.8 m			簷高	21 m				
	建蔽率	22.81 %			容積率	55.23 %				
	建築面積	6837.08 m <sup>2</sup>			總樓地板面積	12891.19 m <sup>2</sup>				
	雜項工程	***								
	停車空間輛數	法定	自設	獎勵	室內	室外	防空避難面積	地下	地上	兼停車空間
		47 輛	39 輛	***	***	86 輛		***	***	***
	工程造價(含雜項造價)	68,323,000 元				雜項工程造價	***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發照日期	107年08月03日	領照日期	107. 8. - 3	
建照	建照號碼	(105)南工造字第01943-01號			開工日期	106年01月26日	竣工日期	107年05月15日		
	發照日期	107年01月25日			建照文號	106-00168700				
備註	<p>* 依建築法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造、使用或拆除之許可。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p> <p>* 請在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30日內向稅務局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如於建築物建造完成前，曾因買賣、交換、贈與，以承受人為建造執照原始起造人或中途變更起造人名義者，除應於前述期限內申報房屋稅籍等外，並應自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60日內另行申報繳納契稅。以上請如期辦理申報，以免逾期受罰。</p>									
<p>上列建築物經查依核准圖說建築完竣茲檢附竣工圖乙份准予給照使用 上給 臺南市體育處代理處長：陳宗暘 等 收執</p>										
										
<h1>局長蘇金安</h1>										
<p>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03 日</p>										
<p>113060</p>										

與正本相符

助理員張建華